

·博士论坛·

## 社会·国际社会·世界社会 ——三种国际关系史阐释的视角？

孙兴杰

(吉林大学 当代国际关系研究中心,吉林 长春 130012)

**摘 要:**国际关系史的研究需要有效的理论框架的指导,而国际关系理论则需要国际关系史的检验与修正。国际关系史纷繁复杂,任何一种单一的理论视角都难以反映国际关系史的全貌,只有将不同的理论视角加以组合才能实现理论与历史的有效互动。社会、国际社会、世界社会三种视角为国际关系史的研究提供了相对清晰有效的理论路线图。

**关键词:**国际关系史;社会;国际社会;世界社会

**中图分类号:** K0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59 - 8095 (2009) 06 - 0116 - 08

随着建构主义国际关系理论的兴起,社会学转向成为国际关系理论研究的新现象,政治学、经济学对国际关系的解读已经进入瓶颈,社会学应该发挥自己应有的作用。如布赞所说,任何人想利用社会这个概念,那么对概念的界定就是无可避免的。令人遗憾的是,在社会学理论中,“社会”这一概念存在诸多争议。要想使社会在国际关系史的解读中发挥作用,就需要对其进行梳理与界定,否则它就有可能大而无当。本文拟对社会、国际社会、世界社会三个概念进行辨析,并在此基础上探讨三者解读国际关系史方面的功能。

### 一、共同体和社会

共同体与社会之间的分野是德国社会学的传统,并为世界社会学界所接受。德国社会学家滕尼斯在其《共同体与社会》一书中认为,人的意志在很多方面处于相互联系之中,通过积极的相互作用,人形成一种联合,如果这种联合被“理解为现实的和有机的生命——这就是共同体的本质,或者被理解为思想的和机械的形态——这就是社会的概念”。二者根本的区别在于,共同体是秘密的、亲密的、长久的和单纯的;而社会是公众的、开放的、短暂的,“共同体本身应被理解为一种生机勃勃的有机体,而社会

收稿日期: 2009 - 05 - 16

基金项目: 吉林大学“985工程”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项目“东北亚国际社会的演进”(20081208)

作者简介: 孙兴杰,吉林大学当代国际关系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导师为刘德斌教授。

Barry Buzan, *From International Society to World Socie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108.

应该被理解为一种机械的聚合和人工制品”。鲍曼同意滕尼斯对共同体的界定,他认为,共同体“没有任何反思、批判或试验的动力。”

马克斯·韦伯基本赞同滕尼斯的观点,他认为,“共同体化可以建立在任何方式的情绪或感情的基础之上,但也可以建立在传统的基础之上:一个普纽玛的兄弟教区、一种性爱关系、一种孝顺关系、一个‘民族的共同体、一个支撑同伴式聚合在一起的军队’。而社会化的形成则与之不同,“只有当社会行为的调节是建立在以理性(价值或目的合乎理性)为动机的利益的平衡或者同样动机上的利益的结合之上”。无论是韦伯还是滕尼斯都认为家庭是最稳固的共同体形式,不同的是,韦伯对共同体的界定要宽泛得多,滕尼斯认为,两性关系、直系血缘亲属关系才能构成共同体,而韦伯则将共同体分为血缘、语言、种族等多种共同体。

法国社会学家涂尔干则以机械团结与有机团结区分共同体与社会。在机械型的团结里,“个人不带任何中介地直接系属于社会;社会在某种程度上是由所有群体成员的共同感情和共同信仰组成的:即集体类型;所有社会成员的共同观念和共同倾向在数量和强度上都超过了成员自身的观念和倾向”。而有机型的团结则是“基于劳动分工上的功能性相互依赖”。虽然涂尔干对这两种团结形式做了区分,但是他认为,这两种社会组织形式实际还是一个实体,只是硬币的两个方面而已,任何组织都是两种因素的结合。

社会学界虽然就共同体与社会之间的具体界限未达成共识,但是这种二分法却成为共识。社会与共同体的二分法提供了审视社会组织的一面棱镜。随着时代变迁,社会组织中共同体与社会的界限会发生移动,在从传统向现代转变的过程中,群体之间的互动程度不断加深,共同体与外部的联系增加,共同体的界限模糊,其排他性与封闭性逐步被打破,“一旦内部人与外部世界的交流变得比内部人的相互交流更为频繁,并且承担着更多的意义与压力,那么这种共同性也就会消失”。20世纪60年代,以帕森斯为代表的现代化理论家们研究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变的途径,进而强化了传统与现代的二元对立。他们认为,现代社会是高度适应性的,传统社会随着现代化的进程将被取代,但是世界的发展并没有顺着理论家所擘画的理论的路线图前行。共同体也没有随着现代化的发展而被取代,因为人们需要安全感与确定性,“失去共同体,意味着失去安全感”,现代社会虽然使传统的共同体受到巨大的冲击,但是人们对认同与身份的追求却没有因为现代化的发展而消失,共同体以另一种方式表现出来,“身份认同是在共同体坟墓上生根发芽的,但它之所以能枝繁叶茂,是因为从它身上,能看到死者复活的希望”。在现代社会,互动愈强、流动愈快,人们的身份处于变动不居之中,现代人陷入一种身份认同的困境之中,然而,“身份认同的建设是一个永无止境的、永远也不会完成的过程”,现代人处于一种强烈的身份焦虑之中。

综合以上社会学家的意见,我们可以看出,共同体与社会是人类组织的两种形态,无论社会还是共同体都需要一种规范、规则和认同。共同体的形成依靠默识,无可言传的默契而形成,生活在共同体之内,人们能够获得一种安全感和确定性,获得一种身份的认同;而社会则是一种有意识的构建,通过契约或者劳动分工而组合在一起,社会化的过程是通过利益或者暴力、压制来完成的。共同体主要存续在互动性较弱、范围较小的空间之内,而社会则是高度的互动性在超大规模的空间中发展。现代社会中,共同体是一种理想,而社会则是一种现实,二者存在着张力,当一个超大型的社会无法满足人们对认同和身份的需求时,人们会以共同体的形式从社会中逃逸。

---

[德]斐迪南·滕尼斯著,林荣远译:《共同体与社会:纯粹社会学的基本概念》,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52-54页。

[英]齐格蒙特·鲍曼著,欧阳景根译:《共同体》,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7页。

[德]马克斯·韦伯著,林荣远译:《经济与社会》(上卷),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70-71页。

[法]埃米尔·涂尔干著,渠东译:《社会分工论》,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年版,第89-90页。

[英]安东尼·吉登斯著,郭忠华、潘华凌译:《资本主义与现代社会理论》,上海译文出版社2007年版,第89页。

[英]齐格蒙特·鲍曼:《共同体》,第9、6、13页。

[英]齐格蒙特·鲍曼:《共同体》,第73页。

## 二、国际社会和世界社会

英国学派理论家赫德利·布尔从“社会”开始研究“国际社会”,在布尔眼中,社会是一种为了一定的价值与目的而做出的安排,“如果一个由个人或集团组成的群体不反对暴力以保障成员的安全,不遵守协议,以及不确保所有权的稳定性,那么我们根本就不可能把这样的群体称为一个社会”。安全、诚信与财产权是支撑一个社会存续与发展的基础,如果没有这三者,社会将难以为继。令人感到不解的是,布尔并没有继续这一思路,而是直接依此为参照来界定国际社会:

如果一群国家意识到它们具有共同的利益和价值观念,从而组成一个社会,也就是说,这些国家认为它们相互之间受到一套共同规则的制约,而且它们一起构建共同的制度,那么国家社会(或国际社会)就出现了。

布尔所界定的国际社会是与国际体系相对应的,国际社会区别于国际体系之处在于,在国际社会之下,国家有共同的利益、规则与制度,甚至是共同的价值观念。在此后的《国际社会的扩展》一书中,国际社会的界定承袭了《无政府社会》中的定义:“一组国家(或更一般地说,一组独立的政治共同体)不仅构成了一个体系——从这个角度讲就是一方的行为成为另一方必须考虑的因素,而且通过对话与同意建立了共同的规则与制度来指导他们的关系,并且意识到维持这种安排符合双方利益”。布尔视野中的国际社会是以国家为单位的,虽然国家处于一种无政府状态,但这并不妨碍国家之间形成社会,“现代国家已经形成并且还将继续形成不仅是一个国家体系,而且也是一个国际社会……整个现代国家体系的历史中都贯穿有国际社会思想,它反映在哲学家、政论家以及国家当权者的言论中”。国际社会的存在保证了国际关系的稳定,在共同的制度与规则的制约之下,国家的死亡率降低,国家无论大小都获得了生存的权利。

布尔对国际社会的界定清晰明了,但在解读国际关系史时却遇到了一些困难。国际社会对共同文化、价值观的要求到底有多高?如果共同的文化价值是国际社会的重要前提的话,那么国际社会怎样扩展,通过什么方式扩展?布尔认为现代国际社会是从欧洲国际社会扩展而来,其他地区通过加入欧洲建立的国际社会而成为国际社会的成员,随着国际社会的扩展,国际社会中的共有文化的浓度降低,因此,他认为“20世纪的国际社会思想更接近于国家体系初期的国际社会思想”。

布尔对国际社会的界定内含社会与共同体两种要素,没有文化作为纽带,国际社会无法生成。布尔认为,“历史上出现过的国际社会具有一个共同特征,即它们都建立在一种共同文化或文明的基础上,或者至少是建立在共同文明的某些要素的基础之上,这些要素包括:共同的语言;共同的认识论与世界观;共同的宗教;共同的道德观;共同的审美观或艺术传统”。布赞认为布尔对国际社会的界定过于褊狭,没有充分发挥国际社会这个概念对历史与现实的解读能力,没有共同的文化纽带,国际社会可以通过互动能力的提升,互动程度的加深而从无政府社会中生成法理型的国际社会(即社会型)。国际社会可以被视为对一种互动密度日益增加的国际体系存在的理性的、长期的反应。而罗伯特·杰克逊认为,“主权国家所组成的社会,是一种观念和制度,它不仅表达了关于分歧、承认、尊重、关心、对话、往来、交换的道德,而且展示了那些规定独立政治共同体如何共存共处和互利互惠的规范”。杰克逊的

[英]赫德利·布尔著,张小明译:《无政府社会:世界秩序研究》,世界知识出版社2003年版,第4页。

[英]赫德利·布尔:《无政府社会:世界秩序研究》,第10-11页。

Hedley Bull and Adam Waston, *The Expansion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1.

[英]赫德利·布尔:《无政府社会:世界秩序研究》,第8页。

[英]赫德利·布尔:《无政府社会:世界秩序研究》,第30页。

[英]赫德利·布尔:《无政府社会:世界秩序研究》,第12-13页。

Barry Buzan, "From International System to International Society: Structural Realism and Regime Theory Meet the English School",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7, No 3 (Summer, 1993): 334.

[英]蒂姆·邓恩著,赵晨译,周桂银校:《关于国际社会的新思考》,陈志敏等主编:《开放的国际社会:国际关系研究中的英国学派》,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303-304页。

界定更加偏重于共同体的层面。

共有的文化价值在国际社会的生成过程中起多大作用,英国学派并没有定论,关于这个问题的争论被称为多元主义与社会连带主义之争。这场争论也将人们引向另外一个概念:世界社会。作为英国学派的三大概念支柱(国际体系、国际社会、世界社会)之一的世界社会大大落后于其他两个概念的发展而沦落为英国学派理论的“灰姑娘”,非但未引起关注,而且在概念化发展方面踟躇不前。布赞认为发展世界社会理论刻不容缓,而且意义重大:一是英国学派应该创建独特的世界社会理论;二是作为三大概念支柱的世界社会得不到发展,英国学派理论的发展遇到瓶颈;三是英国学派可以以此为契机创建关于全球化的理论体系。

世界社会与国际社会的区别在于,前者关注的对象是个人,而后者构成的单位是国家。关于国家与个人,何者为先,何者为后引起了英国学派内部不绝如缕的争论。多元主义者认为,国家的生存优先,奉行主权不可侵犯的原则;社会连带主义者则关注人权,认为为了维护人权可以干预一个国家的内部纷争,以防止种族屠杀等人道主义灾难。

世界社会的思想源远流长。欧洲在中世纪时期建立了基督教共同体,基督徒都是上帝的子民,享有上帝赐予的种种权利。基督教大一统的格局使欧洲人感受到了共同生活于一个世界的感觉,一种强烈的共同体感,无论肤色、性别、地区有多大的差异,只要有共同的信仰,便是“一家人”。这是共同体的一种放大。启蒙运动以来,自然法传统内部有两种不同的声音,理查德·塔克认为,自然权利的思想有两种不同的传统:一种源于希腊罗马时代的人文主义传统,另一种则源自中世纪的经院哲学。两种不同的传统成为日后国际关系理论思想发展的源头活水。康德的《永久和平论》被认为描绘了世界社会的蓝图,但对于永久和平实现的途径,康德也并不确定。康德认为即使建立了一个世界政府,永久和平还是面临巨大的挑战。“这样的国家联合体是如此的庞大,包括辽阔地域内所有的政府,国家联合体对它的每一成员的保护,最后必然变成是不可能的。于是这个庞大的合作关系就会再次导致战争状态。这样,永久和平,这个各民族全部权利的最终的目的是成为一个不可能实现的理想”。后世的思想家将康德与大同主义联系在一起,在亚历山大·温特的《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一书中更是将康德文化界定为国家之间的“朋友”关系。对于这样的标签,也许康德会说,康德并不是康德主义者。理查德·塔克提醒我们,对于康德的《永久和平论》一书的评介与解读“要有历史的谨慎态度”。如果仔细阅读康德著作,并将其置于自然法传统之中,会发现“他的理论在很多方面是在为卢梭与霍布斯的观点进行辩护,并使这些观点中的某些东西永久地渗透入十九世纪的外交世界中”。

在英国学派早期的理论家大多对世界社会持一种怀疑的态度,布尔认为世界社会只是一种遥远的梦想,“所谓的具有共同利益的世界社会或者共同体根本就不存在,它只是一种理念或者神话”。对个人正义的过分伸张会威胁到国际社会的秩序,因此,布尔认为国家的权利与正义优先于个人,没有国际社会的存在,世界社会便会无所附丽。约翰·文森特发展了世界社会的理论,将世界社会界定为人类的大团结,具体来说这种社会不仅包括国家,而且还包括跨国行为体和个人,每种单位都有权利在彼此之间发生互动。文森特界定的世界社会是包容性的,而非排他性的,所有共享核心价值观念的行为体都成为世界社会的成员。虽然文森特试图融合国际社会与世界社会两个概念,但是他对世界社会的界定过于宽泛而失去了分析的本体与维度,对于理论的构建并没有什么助益。现代国家对主权的强调阻止了世界社会的发展,同时国际社会力图维系一种政治框架(无政府状态)也使世界社会显得遥遥无期。

世界社会只是作为一个潜在的因素存在着,但是随着国际社会的拓展,世界社会也在不断地发展。冷战结束之后,全球的“结社革命”昭示着世界社会获得了新的生机。世界社会在国内社会与国际社会

Barry Buzan, *From International Society to World Society?*, p. 11.

[美]理查德·塔克著,罗炯等译:《战争与和平的权利:从格劳秀斯到康德的政治思想与国际秩序》,凤凰传媒集团·译林出版社2009年版,第25、90页。

[德]康德著,沈书平译,林荣远校:《法的形而上学原理——权利的科学》,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186-187页。

[美]理查德·塔克:《战争与和平的权利:从格劳秀斯到康德的政治思想与国际秩序》,第268页。

[英]赫德利·布尔:《无政府社会:世界秩序研究》,第67页。

之间架设了沟通的桥梁,它是全球化的结果也是全球化的动力。

社会、国际社会与世界社会在逻辑上是相通的,它们都是行为体的组织方式,有共同的价值观念。三者之所以在国际关系理论中界限分明主要源于主流国际关系理论中强烈的国家中心主义和欧洲中心主义。国家是国际关系视野中的主要甚至是唯一的单位,国际关系被界定为国家之间的互动,社会之间的互动被“清除”出国际关系的范畴,国家被当作同质化的弹子球,国际关系被高度简约化,但是也失去了国际关系的精彩内容。

吊诡的是,现实主义将国家作为国际关系的唯一分析单位却没有解释国家的产生,仿佛国家是一种先验的存在。现代国家的诞生之初是与社会相互缠绕的,而且国家、社会、国际社会与世界社会是同时存在,现实主义国际关系理论家推崇的理论预设源出于启蒙思想家对国内政治和社会的思考。国际关系理论需要社会学的参与,国际关系史需要从国家、社会、国际社会、世界社会等四个维度进行阐释与解读,否则既失之历史的精彩,又难于感知现实,预测未来。

### 三、种视角下的国际关系史解读

现代国际关系理论一般将1648年视为现代国际关系的缘起,这一预设忽视了国家的起源,从而使国际关系理论失去了坚实的历史支撑。主流国际关系理论既无心解释国家的起源,也无意解决这个重大的历史问题。历史社会学家从多种角度解释现代国家的起源。查尔斯·蒂利认为不同的强制与资本的组合产生不同的欧洲国家类型。西欧现代国家是基督教共同体解体之后,世俗王权兴起的结果,是多元小共同体被整合进国家之内的产物。如果不能理解国家产生的内外的背景,就不能理解西欧国家产生的特殊性。世俗国王一方面要抵抗教皇所代表的基督教大一统的外在压力,另一方面还要压制国内的大贵族的反叛,前者是以共同的信仰与文化为支撑的世界社会,后者则是以血缘、庇护为纽带的共同体。如爱德华·卡尔所说,主权“这个概念是在中世纪体系崩溃之后产生的,用来表述国家宣称并享有的权威的独立性质”。

在构建绝对主义国家过程中,国王借重商人、手工业者等市民阶层提供的资本力量和官僚阶层的治理技巧最终在各种混乱芜杂的组织行为体中胜出。国家是主权的代表,政府是主权的实施者,所以边沁说,“主权的理论,就是关于政府的理论”。政府的行为成为政治学研究的中心,而市场经济的发展催生了独立的显学——经济学,社会学的研究被边缘化。国家与市场过于强大使社会被遗忘在一个无人注意的角落。但是国家与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社会的支撑,忽视这一点,国家就可能失败,市场经济异化为豪强敛财的场所。总结20世纪后半期发展中国家的经验与教训,福山认为,健全的国家体制是决定发展成败的关键性原因,但是“除非存在着来自内部对体制的要求,否则体制是建立不起来的。糟糕的管理、孱弱的体制、政治腐败及其庇护等现象的存在,是由于某些强有力的政治行为者在维持现状中有很大的既得利益。除非社会内部能够产生出政治意志来战胜这些行为者,否则只靠外部的压力不足以废黜他们”。社会因素是决定国家与社会良性互动与否的重要因素。

发轫于西方社会的现代国家制度与市场经济制度,在向非西方国家传播过程中,虽然政治、经济制度被移植过去,但是这些制度在这些国家却产生了强烈的排异反应。众多第三世界国家在独立之前依然是多元共同体的格局,部落、氏族等组织形式盛行,西方殖民者在掠夺殖民地资源的同时却没有给这些地区带来行之有效的公共管理制度。国家无法将自己的意志贯彻下去,国家制度能力低下,国家徒具虚名。福山将国家制度能力分为四个要素:组织设计及管理、制度设计、合法性基础和社会及文化因

---

Charles Tilly, *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 AD 990 - 1992*, Cambridge: Blackwell, 1993.

[英]爱德华·卡尔著,秦亚青译:《二十年危机》,世界知识出版社2005年版,第209页。

[英]F. C. 蒙塔古:《编者导言》, [英]边沁著,沈书平等译:《政府片论》,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63页。

[美]弗朗西斯·福山著,周琪译:《美国处在十字路口:民主、权力与新保守主义的遗产》,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32页。

素。前三个要素可以通过学习和传授比较容易地获得,而社会及文化因素是难以传授的,所以刻意制造的制度难以发挥作用。福山认为对政治的理解不应该停留在制度的设计的层面上,应该还要关注影响政权发展的其他因素,他甚至认为“人们在活动中所遵循的建立在宗教、亲族关系和共同的历史经验之上的不成文规则,也是政权的一部分”。福山所讲的实际上是要重视社会资本在国家构建中的作用,他认为一切社会都有社会资本,只是发挥作用的半径不同而已,如果其半径只局限于小家庭、家族或者部落,那么现代国家的构建将是一个难以实现的梦想。当前猖獗肆虐的索马里海盗便是国家构建失败的产物,这些海盗虽然不会理会政府,但是部落酋长的命令却不能不听。这样的现象不能不让国际关系理论家反思,以国家为单位的国际关系研究难以解释失败国家的产生,如果不从社会—共同体的视角出发也难以找到解决失败国家问题的途径。国家与社会是相互缠绕的,而且社会要早于国家,放弃社会的维度,国际关系史的研究就会成为无源之水。

国际社会在英国学派理论中已经是一个比较成熟的概念,尤其是布尔对国际社会的界定使人们可以从“一个独特的富有生机的视角审视现实问题”。亚当·沃森与布尔主编的《国际社会的扩展》更是以国际社会的视角解读国际关系史演变的力作。在诸多的国际关系理论流派之中,英国学派与世界历史的研究保持着最为紧密的关系。巴里·布赞对国际社会进行了重新界定并且提出了一些用以解读国际关系史的概念。

布尔、怀特等英国学派的经典理论家所界定的国际社会主要局限于欧洲,是欧洲历史经验的凝聚,并且认为全球性国际社会是欧洲国际社会的放大版,因此难以避免欧洲中心论。亚历山大·温特虽然以霍布斯、洛克与康德作为标签来区分三种不同的国际社会文化内在化的方式,但是难以用于国际关系史的解读之中,布赞对其进行了“改装”。霍布斯文化代表着一种强制;洛克文化意指一种理性的权衡(算计);康德文化则是一种信仰。三种文化与三种同素(强制、算计、信仰)形成不同的组合,例如,在康德文化中也存在强制或者算计了的因素。如此一来,国际社会就不仅仅是温特所界定的界限分明的三种形态了。经过改装之后的国际社会更具有解释的弹性,也更符合国际关系史的复杂性。在国际关系史的演进过程中强制、算计与信仰同时存在,只是不同的时期三者所占有的比例存有差别。温特所构建的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还没有获得历史本体的支撑,所以难以应用于国际关系史的阐释之中。他对社会的界定不甚了了,对于社会的定义只是提出了“几点直觉的看法”,不但没有区分社会与共同体之间的区别,而且也没有详细探讨共有价值的内容,只是关于 how/why 的问题,而缺少了 what 的维度。

布尔认为战争、均势、外交、大国、国际法是维系国际社会的主要制度,也是国际社会重要的共有价值。布尔过于倚重政治因素,他所列举的五种国际制度都是政治层面的,而没有涉及经济层面。国家的构建与市场经济的发展是同步进行的,欧洲国家社会的扩展也是世界市场的扩大,但是布尔等经典理论家对经济学不感兴趣,因此就造成了经济因素的缺失。布赞将国际社会的制度分为首要制度与次要制度,所谓的首要制度就是“国际社会中深刻的、演变而来的以及历史性建构的社会结构,如主权、外交、民族主义、殖民主义以及国际法等等。它们由国际关系的行为体和游戏规则共同构成,只要在历史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社会—政治实体之间发生互动,我们就能发现它们的存在”。次要制度主要指自由—制度主义者所研究的一种建构、工具性的制度和国际组织。首要制度内嵌于国际社会之中,而次要制度则主要是为了维持国际社会的共有价值而人为设计的组织。

主权、领土、外交、军事、民族平等、贸易、民族不平等、民族主义等是国际社会的首要制度,根据它们的不同组合,国际社会可以分为六种形态。光谱“反社会—权力政治—共存型—合作型—融合型—邦联型”的左端很难在现实中找到原型,国家之间处于战争状态,并且不存在外交或者其他任何社会交往,光谱的右端是等级性政府,社会高度融合并形成一体化。中间的四种类型体现了国际关系史演进的历史

[美] 弗朗西斯·福山著,黄胜强、许铭原译:《国家的构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31 页。

[美] 弗朗西斯·福山:《美国处在十字路口:民主、权力与新保守主义的遗产》,第 27 页。

Adam Watson, *Hegemony & History*, London: Routledge, 2007, p. 34.

[美] 亚历山大·温特著,秦亚青译:《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00 年版,第 266 页。

[英] 巴里·布赞著,颜震译:《英国学派与世界历史研究》,《史学集刊》,2009 年第 1 期。

史脉络。权力型的国际社会中,国家处于战争状态并且几乎没有共享的价值观念,奥斯曼帝国与欧洲早期之间的战争可以视作此种类型。共存型的国际社会主导了欧洲一体化之前的欧洲国际社会;在合作型社会中,战争的合法性大受限制,自由贸易取代重商主义而开始盛行;欧盟则是融合型国际社会的典型;邦联制的国际社会现实中尚未出现。

依据不同的国际社会的类型,我们可以看到,在国际关系史的演进过程中暴力与战争越来越受到限制,自由贸易日益占据重要地位。将经济要素纳入国际关系史的分析之中能够更有利于解读国际关系史的演进动力和国际关系的结构。

布赞对国际社会做的另外一个修正将是地理要素纳入国际社会的分析之中。布尔与怀特等人关注的是全球性的国际社会,将当代全球国际社会视为欧洲国际社会在全球的投影,这势必忽视了欧洲在向全球扩张过程中与其他地区发生的互动。无可否认,当代全球国际社会的首要制度都始建于欧洲,但是这并不意味着除欧洲之外世界其他地区不存在国际社会。欧洲的扩张与征服至少摧毁了中东、东亚与南亚等区域性的国际社会,在此过程中,非欧洲的国家社会对欧洲国际社会也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将国际社会的扩展视为欧洲国际社会的单向流动不仅陷入欧洲中心论的泥潭,而且使国际关系史的叙事显得非常不完整,也难以解释当代国际社会面临的种种问题。

现代国际关系史最重要的转变之一是从帝国向主权国家的转型,欧洲人在血腥的厮杀之后建立了威斯伐特利亚体系,并开始创建海外殖民帝国的历程,东亚、南亚、中东、美洲等地帝国为欧洲殖民者所征服。欧洲人没有在欧洲大陆建立起帝国,却建立起了庞大的海外帝国,民族主义的传播、非殖民化运动使这些殖民帝国崩溃瓦解。在殖民帝国的废墟上,威斯伐特利亚原则意义上的主权国家建立起来。这些主权国家承载着殖民之前的历史与殖民地经验的双重遗产,迥异的历史经历决定了这些主权国家不同的发展前景。如果不将区域性的国际社会纳入国际关系史视野之中,就难以解释当代世界以“金砖四国”为代表的新兴大国的崛起,也难以理解如索马里、伊拉克、阿富汗为代表的“失败国家”的命运。将非西方的区域国际社会纳入国际关系史之中,才能使其叙事更加完整,也能更加清晰地认识全球国际社会存在的中心—边缘的结构。布赞所作的两次修正使国际社会更适合国际关系史的解读,理论与历史相得益彰。

国际社会为国际关系史的解读提供了清晰有力的框架,但是国际社会的单位主要是国家,随着全球化的不断推进,非国家行为体在国际舞台上扮演了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世界社会的分析视角恰恰弥补了国际社会的缺漏,布赞将世界社会分为人际社会和跨国社会。在布赞的分类中,人际社会光谱从彼此分离的个人中经想象中的大型共同体最终实现一种普世的认同(universal identities),全球化时代,家庭、部落、氏族等小型共同体依然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民族主义的认同催生了一种想象的共同体,人们相聚遥远,彼此素昧平生,但是他们所在的民族却被想象为“一种深刻的、平等的同志爱”。全球通讯技术的革新、福利国家的危机、发展危机、中产阶级革命等要素催生一次全球性的结社革命,人际社会形式更加多样化,从而对国际关系带来新的内容。

跨国社会主要由非国家集团、跨国公司、国际性犯罪集团等组成,世界社会的光谱从竞争性的跨国集团到纯粹的中世纪社会形态。跨国公司的影响力已经为人们所认识,大型的跨国公司富可敌国,资本的全球性流动影响着国际金融货币体系的稳定,冷战结束之后历次国际金融货币危机都有投机资本家的身影,斯特兰奇认为,全球金融市场操控于那些在电脑屏幕前叼着烟的年轻人手中,他们像在赌场一样玩着金融游戏。而历史上存在的东印度公司等殖民公司对殖民地的影响则还未引起人们的充分重视,这需要国际关系史学者予以挖掘。

英国学派的世界社会理论为解读全球化提供了一个有效的视角,同时也使英国学派理论趋于完整。

[美] 佩里·安德森著,吴叡人译:《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03年版,第7页。

[美] 莱斯特·M. 萨拉蒙著,田凯译:《公共服务中的伙伴:现代福利国家中政府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03年版,第7页。

[英] 苏珊·斯特兰奇著,李红梅译:《赌场资本主义》,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年版,第3页。

当代国际关系复杂多样,单靠一个视角难以得到完整清晰的认知,对历史的回溯同样需要多棱镜,社会、国际社会、世界社会为国际关系史提供了层次有序、逻辑清晰的解读路线图。

#### 四、结 论

没有史学理论就没有历史科学,国际关系史的编纂需要理论的支撑,但是多数国际关系理论或者关注现实多于历史,或者以历史为理论作注脚,逻辑完美的国际关系理论难以应用到国际关系史的研究之中。本文提出社会、国际社会与世界社会三个视角试图为国际关系史的编纂提供一个可以借鉴的理论路线图。

国家无疑是国际关系史演进过程中最重要的单位,但是国家是一个历史性的构建,因此国际关系史首先要解决国家起源问题,国家深植于社会土壤中,不研究社会就无法清晰地认知国家的性质与功能。“任何主权者所能控制的都只是人们生活的一小部分。其余的部分完全靠个人的良心、智慧和嗜好来掌握。所有的主权者都十分尊重风俗习惯,所有主权者都害怕和宗教发生冲突”。现实主义国际关系理论将国家视为类似单位(like units)的假定难以解读国际关系史的复杂性。

国际社会为国际关系史提供了比较成熟的理论框架和指导,国际关系史的研究与编纂能够对国际社会理论提出相应的修正。世界社会理论则是对国家中心的国际关系理论的补充与修正,使国际关系史的叙事更加完整,图像更加丰满。

国际关系史是不同的行为体及其关系的“地层堆积”,只有通过多重视角和多种理论工具才能挖掘其中丰富的智慧资源,在理解历史的同时体察现实,预知未来。

责任编辑:任东波

### Society · International Society · World Society ——Three Interpretive Perspectives for International History?

SUN Xing - jie

(The Center of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tudies, Jilin University, Changchun, Jilin, 130012, China)

**Abstract:**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history needs effective theoretical guidance, while international relation theories should be validated and corrected by history studies. Any single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can't explain the complexity of international history and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ory and history, unless merging different kinds of IR theories. Society, international society and world society can merge into an effective clear theoretical road map for international history studies.

**Key words:** international history; society; international society; world society

---

于沛:《没有史学理论就没有历史科学》,《史学理论研究》,2000年第3期。

[英]F. C. 蒙塔古:《编者导言》,[英]边沁:《政府片论》,第75页。